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6,951.8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52,796.2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4,155.60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2,796.20万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300.12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4,258.52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该等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公司分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1,282.11万元、10,840.39万元、65.84万元、1,264.91万元。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值金额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2,073.72万元。

3. 本次确认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多项需审计师专业判断并确认的事项,相关金额须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予以逐项确认。经审计,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106,951.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6,951.80万元。上述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797,831.1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754,983,352.88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2,000,004,795.5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754,988,14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45.72%。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即配账户)中的股份(如有)占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19,150,582,400.6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69,450,222.47元。根据《公司章程》(年度及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股东回报规划,即截至2025年9月完成的中期现金分红人民币1,033,027,357.60元(含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了如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797,831.10元(含税),除上述年度中期外,公司另于2025年5月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1,009,797,831.1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754,983,352.88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2,000,004,795.5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754,988,14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45.72%。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即配账户)中的股份(如有)占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上述办理事项予以授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其他货币资金)。

● 投资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管计划、公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期货理财产品、衍生品投资等。

● 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管计划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出现波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其他货币资金)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期审议批准)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日(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具体期限、利率、赎回日期等以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除上述期限外,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具体期限、利率、赎回日期等以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除上述期限外,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具体期限、利率、赎回日期等以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现金管理范围

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管计划、公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期货理财产品、衍生品投资等。

(四)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一)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二)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三)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四)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五)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六)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七)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八)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九)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一)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二)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三)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四)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十五)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其他货币资金)。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其他货币资金)。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及提升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列示于下方表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包含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情形。在有效期内发生同一笔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人民币15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零,以保证总额不超过担保额度。不同下属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其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2.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符合上述担保条件的下属企业,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